審核 2013-14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96

問題編號

145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82 屋宇署 <u>分目</u>:

綱領: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宇署署長

局長:發展局局長

問題:

據 2013-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顯示,屋宇署將加強有關違例建築物的修訂執法政策,包括把須予以取締的違例建築物的範圍擴大,嚴厲清拆違例建築物,並迅速回應市民有關違例建築物的舉報等。就此,請當局告知:

- 1. 2012-13 年度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爲何;預計 2013-14 年度牽涉的人手及 資源爲何;
- 2. 現時負責相關執法和清拆行動的人手編制中,請就公務員、合約僱員及外判員工的數目分項列出;當局會否考慮增聘人手,尤其是涉及的專業職系人員;若有,詳情爲何,若否,原因爲何?

提問人: 盧偉國議員

答覆:

- 1. 在 2012-13 年度,違例建築工程(僭建物)的執法行動是運用兩個樓宇部和 強制驗樓部共 5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進行的,是他們推行本署有 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。因此,我們不能單就處理 僭建物執法行動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
- 2. 上述的 5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由 377 名公務員和 153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。本署並無就外判顧問公司聘用的員工備存統計數字。

在 2013-14 年度,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繼續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,現階段並無計劃特別就這些工作增加專業及技術人員的人手。

區載佳
屋宇署署長
2.4.2013